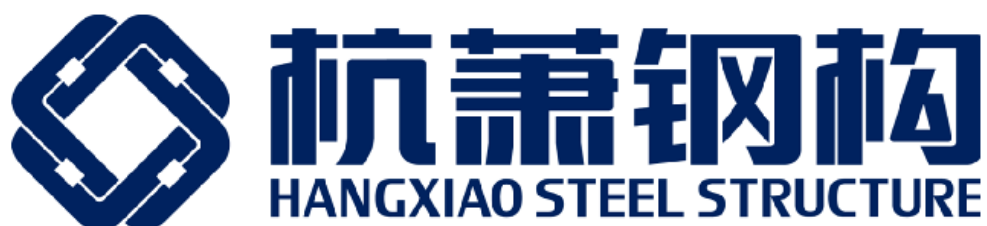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1、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2
2、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3、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6
4、议案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7
5、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
5、议案二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9
6、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7、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8、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会议议程：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三、审议议案

1、逐项审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1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1.02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1.03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可行权日、禁售期；

-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10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 1.11 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 2、监事会作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 3、审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五、股东及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六、计票及监票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大会闭幕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耀华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张耀华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七、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八、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九、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

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逐项审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1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1.02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1.03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可行权日、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1.11 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2、审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路投票的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01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 1.02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 1.03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可行权日、禁售期；
-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10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 1.11 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且无修订意见。现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监事会对《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1.1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实现期权奖励与本人工作业绩、综合考核紧密结合。

1.2 本办法适用于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股票期权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

二、职责权限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

2.2 薪酬绩效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2.3 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4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制订、解释及修订。

三、考核体系

3.1 考核对象：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股票期权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陆拥军	董事、副总裁	5	0.45	0.01
张振勇	董事	5	0.45	0.01
蔡璐璐	财务总监	5	0.45	0.01

陈瑞	副总裁兼董秘	5	0.45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15人）		995.5	89.77	1.80
预留		93.5	8.43	0.17
合计		1109	100	2.00

3.2 考核内容：

3.2.1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业绩情况，确定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3.2.2 在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单位（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绩，确定行权的比例：

3.2.2.1 若激励对象所在单位业绩盈余，其单位业绩权重为1；

3.2.2.2 若其所在单位业绩亏损，其单位业绩权重为0.6。

3.2.3 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按绩效计划目标及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考核成绩评定）：

3.2.3.1 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含）以上，其工作业绩权重为1；

3.2.3.2 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其工作业绩权重为0。

3.3 考核期间和次数：

3.3.1 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前一会计年度。

3.3.2 考核次数：

股权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3.4 考核办法

3.4.1 由被考核对象的直接上级进行评分和计算，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核查并按照考核内容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内容进行评分；

3.4.2 薪酬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核查并汇总所有激励对象考核情况；

3.4.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考核结果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4.1 考核公式：

激励对象评定考核结果=单位业绩权重*激励对象工作业绩权重

4.2 考核管理办法结果等级分布及应用：

考核管理办法结果等级	A	B	C
激励对象评定考核结果	1	0.6	0
可行权比例（%）	100	60	0

考核结果等级为C的员工，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相对应当年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作废，由公司注销。

五、考核结果管理

5.1 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薪酬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应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5.2 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5.3 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5.4 考核结果申诉

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沟通来解决。如果不能妥善解决，被考核者可以向薪酬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如被考核者仍有异议，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

六、附则

6.1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6.2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以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会议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以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会议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公司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公司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公司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公司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